

证券代码：831833

证券简称：红冠庄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周翠霞
5. 会议主持人：周翠霞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8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做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经相关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为周翠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周翠霞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选举尤明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 议案内容：

经相关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为尤明保。

2) .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 回避表决情况

提名股东周翠霞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选举叶宏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 议案内容：

经相关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为叶宏勃。

2) .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 回避表决情况

提名股东周翠霞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选举杨瑶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 议案内容：

经相关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为杨瑶瑶。

2) .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1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 回避表决情况

提名股东杨彦鹏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选举杨豪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 议案内容：

经相关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为杨豪臻。

2) .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1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 回避表决情况

提名股东杨彦鹏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

1、审议通过《选举罗湛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 议案内容：

经相关股东提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罗湛平。

2) .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 回避表决情况

提名股东周翠霞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选举史广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 议案内容：

经相关股东提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史广燕。

2) .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 回避表决情况

提名股东周翠霞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流动资金宽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3 年度公司将人民币 300 万元以年利率 5%（含税）借给安徽品志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期限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8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航、刘莹珠

(三)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翠霞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尤明保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宏勃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瑶瑶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豪臻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辰杰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湛平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